

公務人員之加班補休時數，可否延續至新職機關繼續請補休？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12 月 12 日局考字第 0950032962 號書函

查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規定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復查銓敘部 88 年 9 月 13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801786 號函釋略以，公務人員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時，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，應於原任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，較為明確。所詢各機關員工在原機關已有加班事實而尚未補休完畢者，因職務遷調，未補休之時數(仍於規定期限內)可否保留至新職機關繼續實施一節，視公務人員服務年資是否中斷，處理方式如下：一、如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中斷：不宜保留至新職機關繼續實施。二、如公務人員服務年資未中斷：因涉及機關內部出勤管理事項，宜由各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